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加快转型进程，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马”）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进行了协商。2022 年 10 月 18 日，天津星马收到了天津经开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收回滨海新区经开区星马汽车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津开发[2022]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天津经开区规划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天津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决定将天津星马位于经开区第九大街以南、东海路以西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1367 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收回工作由天津泰达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星马须配合尽快落实具体收回工作。

二、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此次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范围的地块位于天津经开区第九大街以南、东海路以西北海路 15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9,098.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 69,487.44 平方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所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价值尚需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协商确定，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尚未签署，可能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将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滨海新区经开区星马汽车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津开发[2022]13号）。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